# 关于放弃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申请的声明

本人 （姓名）、 （学号)，系 级 学院 班级学生。

辅导员已充分告知我相关国家资助政策，省内和省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（包含脱贫享受政策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）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9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需要统一认定为“特殊困难”，今年受洪灾影响严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全部认定“特殊困难”，并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相关资助政策。

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相关资助政策，由于

 原因，本人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。

特此声明。

 申请人（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